**哈尔滨工业大学海洋科学学科**

**2026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量化标准**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2. 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深的学术造诣，从事系统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研究，研究课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学术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
3. 在海洋科学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成果。近3年，以第一、第二作者（指导或协助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4. 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近3年，年均承担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若近3年发表的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达15.0以上的导师，近3年承担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3万元。
5.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学术论文可降低要求。

上述条件适用于海洋科学学科博士生导师，跨学科及兼职在海洋科学学科招生的博士生导师。上述条件未尽事宜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威海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